

苗栗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 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府法行字第一一五〇一三五九三八號令公布，惟為回應經濟部一百十五年二月三日經授商字第一一五〇〇五三八二八〇號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署營字第一一四〇一四二六七七號函建議修正之內容，並加強攤販管理、徵收行政規費之範疇、都市計畫內工業區用地需求檢討等，使法制內容更為周延完臻，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申請者申請意願，並兼顧行政之妥當性、合理性及公平性等行政目的為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一、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甲種及乙種工業區容許作公共服務設施（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係經濟部認定屬臨時設置性質，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署營字第一一四〇一四二六七七號函說明二(三)內容略以：「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十二目，倘若苗栗縣政府將『攤販集中區』定於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之使用細目時，實務上工業區土地倘若核准營業『攤販集中區』，即似有工業區已開闢作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使用之情形，有關旨揭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有檢討變更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時，要求依草案第七條第二項通知攤販無條件停止營業，似與產業需求缺乏關聯性…。於乙種工業區設置攤販集中區，經經濟部認定屬「公共服務設施」之合法容許使用範疇，為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示意旨並考量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業有配合實質產業發展需求進行定期檢討與退場之管控規範，爰刪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攤販退場」與「都市計畫變更」之條件連結予以解除，回歸攤販管理本質。（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初審及審核事項，涉及規費法第七條所稱行

政規費之範疇，故配合規費法第八條內容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明確規範本自治條例裁罰對象，避免與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
衍生後續裁罰認定疑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苗栗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攤販集中區設置於都市計畫內工業區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申請基地需閒置未使用達三年以上。</p> <p>二、申請基地邊緣與都市計畫商業區或經核准設置於工業區內之倉儲批發業，應有五百公尺以上距離。</p> <p>三、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萬平方公尺。</p> <p>四、申請基地內不得有建築物、定著物及永久性設施。</p> <p>五、申請基地至少應臨接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道路應為已由政府機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八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且基地面前部分之都市計畫道路應全部開闢。</p> <p>六、申請基地每達二百平方公尺，應於基地範圍內設置一輛汽車位及三輛機車位。但申請基地周圍有停車場並納入交通維持計畫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攤販集中區設置於都市計畫內工業區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申請基地需閒置未使用達三年以上。</p> <p>二、申請基地邊緣與都市計畫商業區或經核准設置於工業區內之倉儲批發業，應有五百公尺以上距離。</p> <p>三、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萬平方公尺。</p> <p>四、申請基地內不得有建築物、定著物及永久性設施。</p> <p>五、申請基地至少應臨接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道路應為已由政府機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八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且基地面前部分之都市計畫道路應全部開闢。</p> <p>六、申請基地每達二百平方公尺，應於基地範圍內設置一輛汽車位及三輛機車位。但申請基地周圍有停車場並納入交通維持計畫者，不在此限。</p> <p><u>攤販集中區所在之都市計畫區涉及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新增工業區或產業</u></p>	<p>一、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甲種及乙種工業區容許作公共服務設施（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係屬臨時設置性質，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署營字第一一四〇一四二六七七七號函說明二(三)內容略以：「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十二目，倘若苗栗縣政府將『攤販集中區』規定於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之使用細目時，實務上工業區土地倘若核准營業攤販集中區，即似有工業區已開闢作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使用之情形，有關旨揭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有檢討變更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時，要求依草案第</p>

	<p><u>專用區者，於該都市計畫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主管機關及該路段（或區域）許可設置之攤販，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七條第二項通知攤販無條件停止營業，似與產業需求缺乏關聯性。對於都市計畫區之檢討變更新增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應回歸工業或產業之地需求檢討。是以，旨揭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請苗栗縣政府釐清該項規定之意旨。」，先予敘明。</p> <p>二、承上，於乙種工業區設置攤販集中區，屬「公共服務設施」之合法容許使用範疇，為完善本自治條例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示意旨，將「攤販退場」與「都市計畫變更」之條件連結予以解除，回歸攤販管理本質，並考量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已具備配合實質產業發展需求進行定期檢討與退場之管控功能，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為有效管理公有攤販集中區，<u>應</u>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其收費標準由鄉（鎮、市）公所訂定之，並報本府備查。</p>	<p>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為有效管理公有攤販集中區，得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其收費標準由鄉（鎮、市）公所訂定之，並報本府備查。</p>	<p>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初審及審核事項，涉及規費法第七條所稱行政規費之範疇，故配合規費法第八條內容修正。</p>
<p>第十三條 未經<u>第四條</u>核准</p>	<p>第十三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p>	<p>明確規範本自治條例裁</p>

設置攤販集中區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販集中區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罰對象，避免與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衍生後續裁罰認定疑義。
---	--	--------------------------------

苗栗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第五條 攤販集中區設置於都市計畫內工業區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申請基地需閒置未使用達三年以上。
- 二、申請基地邊緣與都市計畫商業區或經核准設置於工業區內之倉儲批發業，應有五百公尺以上距離。
- 三、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 四、申請基地內不得有建築物、定著物及永久性設施。
- 五、申請基地至少應臨接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道路應為已由政府機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八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且基地面前部分之都市計畫道路應全部開闢。
- 六、申請基地每達二百平方公尺，應於基地範圍內設置一輛汽車位及三輛機車位。但申請基地周圍有停車場並納入交通維持計畫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為有效管理公有攤販集中區，應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其收費標準由鄉（鎮、市）公所訂定之，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未經第四條核准設置攤販集中區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